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院長核定通過

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條

99年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（修訂第9條）、99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、100年4月18日校長核定通過
99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修訂第7條）、100年6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、100年6月17日校長核定通過
101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修訂第9條）、101年5月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、101年6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根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設委員七人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選出；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前條規定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，應於投票前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兩人之連署，就校、內外學術專長與本學系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人選，補足不足額之數後，再行投票。
- 四、委員之選舉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以投票方式，分別就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；得票數在全體投票人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；當選人數超過第二條規定法定人數時，依得票數高、低決定之，由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；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。前項委員之投票應事先編造合格候選人之選票。
- 五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委員選出後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。學年中如有委員出缺，依得票數高、低順序依次遞補。
- 六、委員經選出後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，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，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，應予解職，其缺額依本辦法規定補選之。
- 七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
 - （二）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 - （三）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（如延長服務、進修…等）。
 - （五）校長、院長提議事項。以上各事項之審議，除特殊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；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章程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院級教評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